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行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表决 12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拟向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谢太峰、吴革、陈美宝、李燕燕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一致同意本议案，具体意见一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樊玉涛。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拟向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授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谢太峰、吴革、陈美宝、李燕燕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一致同意本议案，具体意见一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

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张敬国。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